**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230500-01-0-2175

二、适用范围

（1）在我市行政辖区内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3）《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行业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黑建法[2015]10号）。

五、受理机构及决定机构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符合规定，11项要件齐全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规定，要件不齐全

七、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施工许可证申报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验后归还。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验后归还。 |
| 4 | 现场“三通一平”的情况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5 | 中标通知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验后归还。 |
| 6 | 施工合同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验后归还。 |
| 7 |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验后归还。 |
| 8 | 监理委托合同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验后归还。 |
| 9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保证施工质量措施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验后归还。 |
| 10 |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预付工程款到位证明和施工单位的财务收据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验后归还。 |
| 11 | 黑龙江省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交送办理窗口：

八、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住建局业务登记申请表》，向审批窗口提出申请，并带齐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一并提交。

（二）网上申报：进入黑龙江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http://www.hljjs.gov.cn/）→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龙江省建筑一体化平台）（http://111.40.23.65:8093/cip/loginAction\_login.action）进行网上申报，经双鸭山市住建局网上预审并通过初审后，将纸质材料送到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

九、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申请

不予受理

受理

告知

审查

审核

决定

办理程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受理包括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1.申请：由申请人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提交施工许可申报材料。

2.受理：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行政批中心两名以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申报的施工许可材料进行审查。

4.审核：受理窗口将审查合格的施工许可申报材料，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核。

5、决定

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现场取证。

十三、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

0469-4472038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1、审批中心监督考核科：0469-4472005

2、住建局相关投诉电话：0469-4284236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电话查询：0469-4472038

3、网上查询：http://111.40.23.65:8093/cip/loginAction\_login.action

（一）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电话查询：0469-4472038

3、网上查询：<http://111.40.23.65:8093/cip/loginAction_login.action>

**业务受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XXXX公司**  **（或李XX）** | | | | **统一社会代码** | **XXXXXXXXXX** | |
| **法人代表** | **李XX** | **联系电话** | **123456789** | | **邮政编码** | **15XXXX** | |
| **审批管理部门** | **部门全称** |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传真** | **4472038** |
| **详细地址** | **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 | | | | |
| **所在区** | **尖山区** | | **所在街道（镇）** | | **站前路226号** | |
| **主管负责人** | **王建华** | **移动电话** | | **13946637999** | **联系电话** | **13946637999** |
| **联系人/经办人** | **张军** | **移动电话** | | **13351062111** | **联系电话** | **13351062111** |
| **申请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 | | | | |
| **申请单位声明：本单位保证该申请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在声明栏申请单位处盖公章：如属自然人情况则在“申请单位”栏填上姓名，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身份证号码，声明栏由其本人签名。**  **2、申请单位地址：应填写申请单位的详细地址，应填写到XX路XX号或XX镇XX村XX组。**  **3、项目较多时可另附表并加盖公章。** | | | | | | | |